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.03.04性平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-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、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實施，提供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與性霸凌及家暴事件之被害人安置與輔導介入措施。
- 三、藉由各項性平相關活動的實施，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，引導本校親師生及社區人士對性別議題建立正確的態度與觀念。
- 四、加強對法令的認識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培養親師生批判、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。
- 五、藉由活動引導並影響全校親、師、生對性別議題的正面態度，並展現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成果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：

- 一、本校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機制，以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。
- 二、成員由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等處室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師會長及教師代表三名（包括性平事件年級之級導師）、家長代表二名、職工代表一名暨學者專家一名共 15 名組成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全體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另視需求聘專家學者一人為顧問。

職 稱	稱 謂	職 稱	稱 謂
主任委員	校 長	委 員	教師代表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委 員	教師代表
副主任委員	教務主任	委 員	教師代表
副主任委員	輔導主任	委 員	家長代表
副主任委員	總務主任	委 員	家長代表
副主任委員	人事主任	委 員	職工代表

委員	生教組長		
委員	輔導組長		
委員	教師會長		

三、性平會得指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小組，於必要時認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，其權責範圍尚包含案件受理初審、得逕為調查（倘認為案情簡單者）或另組調查小組。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，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，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。

肆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本委員會下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、行政與防治組（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- 1.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2.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- 3.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- 4.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- 5.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-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（二）、課程與教學組（由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- 1.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-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3.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- 4.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5.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-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（三）、諮商與輔導組（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- 1.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2.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- 3.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4.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
- 5.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- 6.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、環境與資源組(由總務處主責,相關處室協辦)

- 1.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- 2.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- 3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- 4.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,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- 5.依據性別人數比例,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。
-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伍、經費：本組織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陸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柒、本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